

延安市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红星照我回延安”全民短视频征集活动
项目合同书

甲 方：延安市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乙 方：西安万禾有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陕西·延安

2023年12月

“红星照我回延安”全民短视频征集活动 项目合同书

甲方：延安市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万禾有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现经友好协商就相关项目活动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下称“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所属项目“红星照我回延安”全民短视频征集活动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提供服务。

第二条 合作范围

乙方有偿为甲方提供活动宣传、设计及制作等（服务项目详见附件明细）作为甲方所属项目之用。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 2023年12月19日起至 2024年2月2日止。

第四条 收费标准、结算方式

一、 服务费用

以上服务项目内容费用总额为含税¥29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活动费用明细详见附表）

二、 结算方式

按照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的 80%，即¥239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于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宣传总结视频等验收无误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的 20%，即¥59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元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及验收单。

三、 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万禾有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1004100001341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项目成效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一、 服务内容

（一）活动运维

1. 为“红星照我回延安”全民短视频征集活动，提供线上报名平台设计制作及搭建运维，统一报名端口，提升官方账号的曝光量及粉丝增长；

2. 为“红星照我回延安”全民短视频征集活动，提供线上投票平台设计制作及搭建运维；

3. 负责进行作品初评以及作品线下专家评审会的组织及执行；

4. 进行活动奖金的发放、活动奖品的制作。

（二）活动宣传

1. 进行活动整体平面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画面、系列预热海报、报名平台的平面设计等；

2. 稿件撰写不少于 5 篇，活动启动 1 篇、活动宣传 2 篇、线上投票 1 篇、活动总结 1 篇，整体阅读量预估 2 万；

3. 进行活动预热短视频的策划、撰写、及制作；

4. 线下宣传物料的制作、运输；

5. 组织达人进行短视频创作与投稿，扩大活动影响力；

6. 抖音话题#红星照我回延安的搭建及流量推广，预估抖音话题整体曝光量 5000 万；

7. 在全国 380 余家矩阵媒体进行稿件宣发，提升活动知名度。

（三）活动总结

1. 整合活动参与视频，剪辑制作《红星照我回延安》总结视频；

2. 定制活动纪念礼品，用于宣传活动总结视频。

二、活动成效

一是借助网络新媒体的传播优势，扩大延安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助推延安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

全面激活延安冬季旅游市场，鼓励全民参与，满足和丰富广大人民群众文化旅游生活需求，实现淡季不淡目标，讲好延安故事，传播正能量，让更多游客了解延安；三是通过活动提高延安文旅局官方网站和各新媒体公众号影响力、关注度和传播力，在现有基础上，提升网站和新媒体的阅读量，大幅增加粉丝量，扩大文旅局和官方新媒体平台的影响力，真正实现文化和旅游业数字化赋能。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将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及相关人员到达活动现场。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合作期间的工作进度和作业内容，对不符合或超出本次服务项目合作约定要求及范围的工作，有权向乙方提出进行及时修正的要求或制止。

3. 甲方有权对协议以外乙方提交的各项变更或增加费用进行审核和确认。

4. 活动期间甲方有权对活动全程进行拍摄、录音、录像，制作摄影、文字作品、录音、录像制品并加以使用。甲方可将摄影、录音、录像制品作为审定乙方执行活动效果的依据之一。甲方有权将前述摄影、录音、录像用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宣传，且但需就此征得乙方或乙方邀请的演职人员的同意，也无需另付费用。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服务项目所必须的安全的场地空间等所需条件，对于现场乙方工作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协议内服务项目明细以外的相关物品与设备等条件。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次服务项目的有关图文资料电子文件，以保证乙方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阐述本次服务项目的真正动机和实际意义，以利于乙方准确把握项目方向，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公关策略。

5. 甲方有义务对服务项目实施期间出现的任何变化向乙方做出及时沟通与说明，以便于乙方及时调整原定计划和处理危机公关。

6. 甲方有义务支付乙方本次项目服务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7. 甲方有义务在协议前及协议中对乙方服务项目的方案、内容及报价等保密，协议内所有附件均为保密内容。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享有对本次服务项目的目的、形式、内容、意义等的知情权。

2.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协议约定外任何事宜。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双方约定的本项目全部服务费。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本次服务项目的策划方案、执行方案、活动费用明细、宣传文案等文案类作业及活动现场相关作业。
2. 乙方工作人员在本次项目服务期间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要求，并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的合理安排。
3.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多方沟通与协调工作，以保障服务项目顺利进行。
4. 乙方有义务全程跟踪协调并监督执行本次服务项目。
5. 乙方有义务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的项目服务任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委托项目出现任何问题而导致本次活动无法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或乙方服务事项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

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建议进行纠正。未予纠正的，违约状态每持续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状态持续超过 5 日（含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补足支付。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如有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要求履行其责任及义务，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后依然无法达成共识，将采

取诉讼方式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九条 附则

项目实施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使服务项目中断或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实际花费的费用应由甲方支付，其他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若双方在合作期间出现新的事项需增加附件、补充协议，则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项下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可依据本协议首页的负责人信息送达。前述协议首页的地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本协议项下的通知任何一方均可以按该地址以公认的快递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邮政 EMS)向对方邮寄送达，通知自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或发出后即视为送达(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甲方和乙方在此确定上述送达地址、联系电话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双方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否则，原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继续有效。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至本次活动项目结束且结清账务后失效。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延安市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盖章)

张益萍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乙方：西安万禾有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张益萍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附件：“红星照我回延安”全民短视频征集活动费用明细表

项目	金额（元）
线上征集平台搭建	25000
线上投票平台搭建	20000
活动奖金及奖品	25000
《红星照我回延安》视频制作	40000
达人视频制作	50000
全国矩阵媒体宣发	20000
网络话题搭建及流量推广	60000
预热内容制作	50000
线下物料制作	9000